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進一步延遲刊發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連同首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廣東省(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外遊限制，故二零二一年審核工作(包括(i)取得所有銀行確認；(ii)進行林業估值實地考察；及(iii)進行若干審核程序(如核查))尚未完成。

本集團核數師仍在與本公司探討替代程序，以在中國進行必要的實地工作以取得二零二一年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間的最新溝通，目前預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同期年報(「**年報**」)的刊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日期。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年報，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見問題》(「**聯合聲明**」)。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寄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